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